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

承辦人：張世勤

電話：03-3322101#7322

電子信箱：1004402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力字第10700064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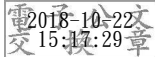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(1070006458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為落實公開、公平、公正陞遷之旨，有關因機關修編得免經甄審原職改派之適用原則一案，請查照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7年10月11日部銓一字第107465318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DD 人事 107/10/22 15:24



1070007330

有附件